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省省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安徽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委员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外部董事一名。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或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委员会提交议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投资 and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研究企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相关部门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意向、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草拟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资料进行初审，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议案；

（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可豁免以上通知时限。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可受邀列席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

根据情况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委员签字。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三)会议议程；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工作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